

臺北市政府 94.06.23.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二六五三六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1 年 12 月 3 日機字第 A91007151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1 年 10 月 3 日 11 時 3 分，在本市士林區○○高級中

學（○○路○○號）前，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時，查得訴願人所
有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81 年 1 月 3 日發照）於使用滿 1 年後，逾期未完成 91 年度之排

氣定期檢驗，乃當場掣發編號 023480 號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通知訴願人，系爭機車
應於 91 年 10 月 10 日前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站接受檢驗。

二、嗣因系爭機車未於限期內完成檢驗，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乃掣發 91 年 11 月 27 日 D751576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
發

訴願人，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1 年 12 月 3 日機字第 A91007151 號執行違反
空氣

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 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 月 27 日經
由

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18 日、3 月 10 日及 5 月 3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
分

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
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
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使

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 34 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 1 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第 40 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

，
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為時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第 39 條（現行第 40 條）所定使用中汽

車

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器腳踏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頻率、期限至認可之定期檢驗站實施。」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 62 條（現行第 67 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行為時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 39 條（現行第 40 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新臺幣 3 千元。」

行為時環保署 88 年 10 月 5 日環署空字第 0066498 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機器腳踏

車

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區域、頻率及期限。……公告事項：一、實施區域：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等 23 縣市。二、實施頻率：凡設籍於前述區域且使用滿 1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應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三、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治

法

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當時之受檢人並非訴願人；且訴願人從未收到 91 年度定期檢驗通知單，致訴願人無法實施定期檢驗；又為何本件原處分機關檢驗通知單

寄送之地址與訴願人之地址不符，而處分書卻可送達予訴願人，致訴願人無實施複檢之機會。

- (二) 系爭機車在隔年於未經過特別保養之情況下，即通過檢驗標準，所以原處分機關於本件路邊檢驗之正確性恐有疑義。
- (三) 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本件執行稽查後，經過 3 年時間，訴願人始收到處分書，是否有失職之處？又原處分機關可至內政部查詢訴願人資料，是否有侵犯訴願人隱私及違反憲法原則？

四、按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行為時環保署 88 年 10 月 5 日環署空字第 006

6498 號公告規定，凡於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區域內設籍且使用滿 1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於每年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執行機車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攔停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查得該機車行車執照之原發照日為 81 年 1 月 3 日，訴願人應於 91 年 1 月至 2 月間實施 91 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惟系爭機車

迄攔檢時（91 年 10 月 3 日）並未實施 91 年度定期檢驗，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當場拍照存證，並填製編號 023480 號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通知訴願人，系爭機車應於 91 年 10 月 10 日前至環保署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接受檢驗，未於期限內完成定期檢驗，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7 條規定，處車輛所有人新臺幣 3 千元罰鍰，惟訴願人遲至 92 年 7 月 9 日始完成系爭機車定期檢驗，此有系爭機車使用人○○○簽收在案之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車籍資料、檢測資料查詢表及採證照片 1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本件原處分機關稽查當時之受檢人並非訴願人；訴願人從未收到 91 年度定期檢驗通知單，且本件原處分機關檢驗通知單寄送之地址與訴願人之地址不符，而處分書卻可送達予訴願人，致訴願人無法安排系爭機車實施定期檢驗及複檢；況系爭機車在隔年於未經過特別保養之情況下，即通過檢驗標準云云。卷查本件前開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載明「本通知單請務必交予車輛所有人」，並由系爭機車使用人○○○簽名收受，請訴願人於 91 年 10 月 10 日之寬限期限前，攜帶該限期檢驗通知單及行車執照至環保署認可之定期檢驗站實施定期檢驗，即可排除訴願人未依限實施 91 年度機車定期檢驗之違規責任；且訴願人於 92 年 7 月 9 日完成定期檢驗，核屬事後改善措施，並無礙於系爭機車未依限實施 91 年度定期檢驗違規事實之成立，自難據此以邀免責；再者，訴願人主張其於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執行稽查後，經過 3 年時間，始收到處分書，及原處分機關可至內政部查詢訴願人資料乙節，與本件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系爭機

車未實施 91 年度機車定期檢驗之違規事實無涉。是訴願主張各節均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行為時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處訴願人新臺幣 3 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23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